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9號

上訴人 富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子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永穎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洪世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廖逸柔